

技术合同签订指南

章德安 马治国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前 言

科技界盼望已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技术合同法”）已于1987年6月23日颁布，1987年11月1日起施行。它是我国科技成果交易的重要法规，对繁荣技术市场、保障技术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科技成果交易活动合法有序进行有着重要作用。为了帮助广大科技人员和科技管理干部正确运用该法，特别是依法正确签订各种技术合同，特撰写本书。

本书着重介绍了各种技术合同在签订过程中，从合同对象的选择到合同条款的具体拟订应注意的问题。参加技术合同签订的人员，可以根据自己签订的合同种类，从有关章节中查到如何选择合同对象；该种合同应具备哪些条款；各条款的基本作用、拟订原则和如何具体拟订。

本书附有各种技术合同的参考格式供读者拟订合同时参考。由于拟订技术合同的具体要求和情况千差万别，十分复杂，因此这些格式仅供读者拟订合同条款时参考选用，或增或减。读者也可以对照参考格式检查自己草拟的合同条款是否齐全、完备。

本书在撰写的过程中承宋雅苑教授热忱指导和陕西省科委林启俭同志精心审阅，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如何签订各类技术合同进行了较系统的阐述。着重介绍了科技活动中常用的几种技术合同在签订时应注意的问题和合同应具备的基本内容，并附有各种技术合同的参考格式。本书主要供科研机构、科技管理部门以及科技人员、科技管理干部在订立技术合同时参考。也可供科技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者参考。

技 术 合 同 签 订 指 南

章德安 马治国
责任编辑 孙文声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
(西安市咸宁路28号)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875 字数: 118 千字
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000
ISBN7-5605-0094-3/Z-5 定价: 1.70 元

目 录

前言

1 概述	(1)
1.1 合同的概念	(1)
1.2 技术合同的特点和种类	(2)
1.3 签订技术合同的法律依据	(2)
1.4 订立技术合同必须遵循的原则	(3)
1.5 订立技术合同的程序	(4)
2 技术合同的条款及其拟订	(6)
2.1 序言和项目名称	(6)
2.1.1 序言	(6)
2.1.2 技术合同序言中应明确的问题	(6)
2.2 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7)
2.2.1 合同的“标的”	(7)
2.2.2 技术合同标的的特点	(7)
2.3 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8)
2.4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9)
2.4.1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 的必要性	(9)
2.4.2 技术合同保密条款的主要内容	(9)
2.5 风险责任的承担	(13)
2.6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3)
2.6.1 在合同中约定技术成果归属 和分享的必要性	(13)

2.6.2	在“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条款中应明确的问题·····	(13)
2.7	验收标准和方法·····	(14)
2.7.1	验收·····	(14)
2.7.2	验收标准·····	(15)
2.7.3	“验收方法”条款的主要内容·····	(15)
2.8	价款或者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6)
2.8.1	价款或报酬·····	(16)
2.8.2	价款或报酬的支付方式·····	(17)
2.8.3	“价款或者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条款的主要内容·····	(18)
2.9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9)
2.9.1	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额·····	(19)
2.9.2	违约金及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0)
2.9.3	“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条款的主要内容·····	(21)
2.10	争议的解决办法·····	(25)
2.10.1	技术合同法关于技术合同争议的	
	仲裁和诉讼的规定·····	(25)
2.10.2	技术合同有关“争议的解决办法”	
	条款的拟订·····	(25)
2.11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26)
2.12	担保·····	(27)
2.12.1	技术合同的担保·····	(27)
2.12.2	技术合同担保的形式·····	(27)
2.12.3	“技术合同的担保”	

条款的主要内容·····	(28)
2.13 技术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0)
2.13.1 技术合同法有关技术合同 变更和解除的规定·····	(30)
2.13.2 技术合同“变更、解除” 条款的主要内容·····	(31)
2.14 不可抗力·····	(32)
2.14.1 不可抗力的概念·····	(32)
2.14.2 “不可抗力”条款的主要内容·····	(32)
2.15 其他·····	(33)
2.16 技术合同的成立及有效期限·····	(34)
2.16.1 技术合同的成立·····	(34)
2.16.2 技术合同的有效期限·····	(35)
2.16.3 “技术合同成立”条款的主要内容·····	(35)
3 各种技术合同的签订·····	(37)
3.1 技术开发合同·····	(37)
3.1.1 技术开发合同概述·····	(37)
3.1.1.1 研究开发的概念·····	(37)
3.1.1.2 技术开发合同的概念·····	(37)
3.1.1.3 技术开发合同的特点—— 技术开发合同与其他技术 合同的区别·····	(38)
3.1.1.4 技术开发合同的种类·····	(39)
3.1.2 委托开发合同的签订·····	(40)
3.1.2.1 委托开发合同对象的选择·····	(40)
3.1.2.2 委托开发合同洽谈双方	

的身份证明·····	(46)
3.1.2.3 委托开发合同初步洽谈	
需要明确的主要问题·····	(47)
3.1.2.4 委托开发合同条款的拟订·····	(47)
3.1.2.5 委托开发合同参考格式·····	(61)
3.1.3 合作开发合同的签订·····	(74)
3.1.3.1 合作开发合同对象的选择·····	(74)
3.1.3.2 合作开发合同当事人及洽谈	
人员身份合法性的确认·····	(74)
3.1.3.3 合作开发合同初步洽谈需要	
明确的主要问题·····	(75)
3.1.3.4 合作开发合同条款的拟订·····	(76)
3.1.3.5 合作开发合同参考格式·····	(81)
3.1.4 计划开发合同的签订·····	(90)
3.1.4.1 计划开发合同概述·····	(90)
3.1.4.2 计划开发合同与一般委托	
开发合同的异同·····	(90)
3.2 技术转让合同·····	(95)
3.2.1 技术转让合同概述·····	(95)
3.2.2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签订·····	(95)
3.2.2.1 转让方对受让方的选择·····	(95)
3.2.2.2 发放专利实施许可初步洽谈	
需要明确的主要问题·····	(96)
3.2.2.3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条款的拟订·····	(96)
3.2.2.4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参考格式··	(101)

3.2.3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转让合同·····	(108)
3.2.3.1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 转让的概念·····	(108)
3.2.3.2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转让 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108)
3.2.3.3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109)
3.2.3.4	专利权转让合同·····	(110)
3.2.4	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的签订·····	(110)
3.2.4.1	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对象的选择·····	(110)
3.2.4.2	非专利技术转让初步洽谈 需要明确的主要问题·····	(111)
3.2.4.3	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条款的拟订·····	(113)
3.2.4.4	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参考格式·····	(118)
3.3	技术咨询合同·····	(126)
3.3.1	技术咨询合同概述·····	(126)
3.3.2	技术咨询合同的签订·····	(127)
3.3.2.1	技术咨询合同对象的选择·····	(127)
3.3.2.2	技术咨询合同初步洽谈 需要明确的主要问题·····	(128)
3.3.2.3	技术咨询合同条款的拟订·····	(128)
3.3.2.4	技术咨询合同参考格式·····	(131)
3.4	技术服务合同·····	(135)
3.4.1	技术服务合同概述·····	(135)

3.4.2	技术服务合同的签订·····	(136)
3.4.2.1	技术服务合同服务方的选择···	(136)
3.4.2.2	技术服务合同初步洽谈 需要明确的主要问题·····	(136)
3.4.2.3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的拟订·····	(137)
3.4.2.4	技术服务合同参考格式·····	(140)
3.5	几种特殊的技术合同·····	(144)
3.5.1	计算机软件合同·····	(144)
3.5.1.1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	(145)
3.5.1.2	计算机软件转让合同·····	(148)
3.5.1.3	计算机软件服务合同·····	(149)
3.5.1.4	其他计算机软件合同·····	(150)
3.5.2	引进技术消化合同·····	(150)
3.5.3	科研生产联合合作开发合同·····	(153)
3.5.3.1	科研生产联合合作开发 合同的特点·····	(153)
3.5.3.2	科研生产联合合作开发合同初步 洽谈需要明确的主要问题·····	(153)
3.5.4	农业技术合同·····	(154)
3.5.4.1	农业初级产品生产技术的特 点和组织研究开发的特点·····	(155)
3.5.4.2	各种农业技术合同的性质·····	(157)
3.5.5	技术顾问聘请合同·····	(158)
3.5.5.1	技术顾问聘请合同的特点·····	(158)
3.5.5.2	技术顾问聘请合同的 初步洽谈·····	(158)
3.5.5.3	技术顾问聘请合同 条款的拟订·····	(158)
3.5.5.4	技术顾问聘请合同参考格式···	(161)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63)

技术合同签订指南

1. 概 述

1.1 合 同 的 概 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八十五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这里“当事人”是合同的主体，包括法人和公民；“民事关系”是指当事人在平等法律地位上，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结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协议”是指当事人之间一致的意思表示；“依法成立的合同”是强调合同成立的合法性。可见，合同是公民与公民、法人与法人、法人与公民之间，在法律地位平等的基础上，根据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达成的关于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合同有以下四个特征：第一、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否则不能成立；第二、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互不依赖；第三、合同的目的是为了设立、变更、终止

民事法律关系；第四、订立合同是合法行为，受国家法律、法令的保护，违法合同无效。

1.2 技术合同的特点和种类

技术合同法第二条规定：“本法适用于法人之间、法人和公民之间、公民之间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所订立的确立民事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合同。”可见，技术合同是当事人为开发新技术、转让已有技术成果或以自己掌握的技术知识为他人咨询、服务而订立的合同。它的最基本特点是：当事人设立的权利义务关系都与技术成果（可以是技术成果本身、也可以是与技术成果有关的服务活动，或是与技术成果有关的权益）有关。

技术合同法根据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差异和我国签订技术合同的实际，将技术合同分为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四种。

1.3 签订技术合同的法律依据

签订技术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198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公布以后，民法通则公布之前，我国订立合同的唯一法律依据是经济合同法。该法在制订时，科技体制改革尚未提出，技术还未被广泛承认为商品，公民还未被承认可以作为技术合同的主体。经济合同法中虽然将“科技协作合同”作为十种经济合同之一加以规定，但是有关科

技作协合同的专门条款只有两条，文字不足三百。随着科技体制改革的发展和技术成果的商品化，这种极其原则的规定已不能适应技术发展的需要，这就是所以制订技术合同法的原因。

技术合同法于1987年6月23日公布，11月1日起施行，该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以后订立的技术合同不适用经济合同法。因此技术合同法是目前我们签订技术合同的最主要的法律依据，必须严格遵守。当然民法通则有关合同的规定也适用于技术合同，由于技术合同法与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是一致的，因此，二者都作为签订技术合同的法律依据并不发生矛盾。

1.4 订立技术合同必须遵循的原则

第一、订立技术合同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技术合同无效。有些技术合同并不违法，但只要损害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也属无效合同。例如：某人公开转让一种快速简便确定早期胎儿性别的技术，虽然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在目前重男轻女思想还十分严重的情况下，可能造成国家、社会人口性别失去自然平衡，不利于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因此为该技术订立的技术合同应属无效。

第二、订立技术合同应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和推广。为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而订立的合同无效。例如，有的企业为了维护某种特定产品的

落后生产技术，与研制出该产品生产新技术的单位订立技术转让合同，约定该技术不得向生产该产品的其他厂家转让，而自己又不实施该新技术，阻碍了技术进步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该合同应属无效。

第三、订立技术合同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侵害他人合法权益、采取欺诈或者胁迫手段订立的技术合同无效。例如，剽窃他人的技术成果，订立技术转让合同应属无效。

1.5 订立技术合同的程序

一、明确自己是否具有技术合同的主体资格。作为技术合同的主体必须满足两方面的要求：第一方面是法律上的要求，即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根据技术合同法规定，法人、公民都可以作为技术合同的合法主体。这个主体包括范围很广：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法人联营形式和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等公民个体经济组织都可订立技术合同。改革中出现的科研生产联合体、科研先导型企业等，凡属法人联营的，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订立技术合同，集体性质或者个体性质的民办研究所依法核准登记的也可以订立技术合同。法人的下属单位如企业的处、科，大学的系、教研室不具有订立合同的资格。第二方面是技术上的要求，即是否具有必要的技术能力。如承接技术开发项目，是否具有研究开发能力。

二、选择适当的合同对象。也就是选择理想的合同对方

当事人。首先要考察对方是否符合上述作为合同主体资格的两个条件，即法律条件和技术能力条件。其次还应考察对方是否诚实有信。有的对象虽然符合作为合同主体的两个条件，但缺乏信誉，这样的对象不是理想的合同选择对象。

三、向对方提出要约。要约是个法律用语，是指当事人一方向对方提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由于技术合同一般比较复杂，所以提出初步要约时不可能十分完全、具体，但一般应明确订立合同的基本目的、当事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价款和成果归属等。

四、对提出的初步要约进行商讨，或由对方提出新的要约，经初步洽谈后形成意向，作为拟订合同条款的基础。

五、根据初步洽谈的意向拟定合同条款。这是签订技术合同最关键的环节。因为初步洽谈形成的意向一般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而且初步洽谈提出的要约是粗线条的，而合同条款是反映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书面依据，一旦拟订并签字、盖章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要求当事人在签订技术合同时，必须了解各种不同的技术合同各应具有哪些条款，各种条款的内容和所起的作用，以及各种技术合同的基本格式。从而认真斟酌，拟订合同条款。

2. 技术合同的条款及其拟订

2.1 序言和项目名称

2.1.1 序言

合同的序言是合同主要内容的简要介绍。当事人在合同的序言中主要阐明订立合同的意图、当事人各方在合同中所处的地位以及当事人各方签订合同行为的合法性等。

2.1.2 技术合同序言中应明确的问题

一、当事人签订技术合同的意图。包括当事人为什么技术项目签订技术合同，签订何种类型的技术合同，当事人各方的地位、关系等。

二、当事人各方签订技术合同行为的合法性。要具体说明当事人有权就该“标的”签订技术合同，如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的转让方，就应在序言中明确自己是某项专利的专利权人，有权就该项专利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为此应详细说明该专利的申请人、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及专利权的有效期等。

三、表明当事人双方一致同意合同条款。

四、其他需要明确的有关主体的事项。如聘请技术顾问服务合同，委托方和顾问方是合同的当事人，但聘请的技术顾问是顾问方特定的人，在序言中可以明确这一点。如“甲

方聘请乙方×××教授为甲方技术顾问。”

2.2 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2.2.1 合同的“标的”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这种民事法律关系是由主体、客体、内容三个要素组成。“当事人”是合同主体，“民事关系”即权利义务关系是合同内容，合同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所指向的对象或事物就是客体，法律上称之为标的。在英文里合同的“标的”、“客体”是同一个词，即 Object。当事人就是为它而设立权利义务关系，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等。例如甲和乙订立了一份自行车车架“五通”精密铸造工艺的转让合同，也就是甲乙双方设立了关于“五通”精铸工艺的权利义务关系。甲有向乙支付使用费的义务，乙有向甲交付“五通”精铸工艺的义务；甲有得到原属于乙的“五通”精铸工艺的权利，乙有得到使用费的权利。甲和乙的权利义务关系是通过“五通”精铸工艺设立的，该权利义务关系指向的对象——“五通”精铸工艺就是这一合同关系的标的。

2.2.2 技术合同标的的特点

技术合同的标的离不开技术。它可以是技术成果，如技术开发合同的标的；也可以是与技术成果有关的权益，如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标的就是实施专利技术的权利；还可以是技术行为或叫技术服务，例如技术服务合同的标的就是服务方以自己掌握的技术为委托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成果离不开它的物质载体，技术成果的形式可以是样机、样品也可以